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吉林化纤")于 2018年5月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知,2018年5月3日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(一) 增持人: 徐建国、郑桂云、周国利
- (二) 增持目的: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,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(三)、增持方式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

## (四)、增持股份情况: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		本次增持		增持后	
		持有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)	持有股份 数量(股)	合计持股比例(%)
徐建国	董事会秘书	1	-	20,300	2.70	20,300	0.0010
郑桂云	监事	13,600	0.0007	6,400	2.68	20,000	0.0010
周国利	监事	-	-	10,000	2.68	10,000	0.0005

##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董事长宋德武先生,董事刘宏伟先生、王剩勇先生、孙玉晶女士、金东杰先生、杜 晓敏先生,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,监事王景霞女士、郑桂云女士、曲大军先生、周国 利先生,高级管理人员王冬梅女士、魏全东先生、徐建国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



拟增持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不少于 45 万股。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取得。

#### 三、增持期间

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18年5月3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  - 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,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董事王剩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742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06%;董事会秘书徐建国先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,3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10%;监事郑桂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10%;监事周国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05%。本次共增持 36,700 股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!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

